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66号

当事人：福满家集团凤凰超市（玉田县）有限公司广场店
2024年12月26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对福满家集团玉田县凤凰超市有限公司广场店（现名称变更为福满家集团凤凰超市（玉田县）有限公司广场店）销售的佳良锦品牌多功能料理机（规格型号：JYXJ-2018，生产单位：霸州市展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3月26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上述多功能料理机被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3月31日本局从抽检系统里领取该案件。2025年4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负责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送货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多功能料理机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多功能料理机1台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2015年12月2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察院街南侧县医院对面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等，并于2025年4月15日名称变更为福满家集团凤凰超市（玉田县）有限公司广场店。当事人于2023年8月12日从承德市明顺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佳良锦品牌多功能料理机3台（标称生产单位：霸州市展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JYXJ-2018），每台进价96.75元，共用款290.25元。上述多功能料理机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GB4706.3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

特殊要求》（详见检验报告 SY202422717），判定为不合格。至 2025 年 4 月 2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台 129 元的价格销售给抽检机构 2 台用于检验，共从中获利 64.5 元，剩余 1 台备用样品（无偿提供）已被本局依法扣押，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357 元。当事人有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含变更前和变更后）。

2、乔桂月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

3、2025 年 4 月 2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察院街南侧县医院对面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抽检批次产品剩余 1 台的事实。

4、2025 年 4 月 2 日对当事人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送货单证明当事人购进产品的数量、时间、进价等情况。

7、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多功能料理机不符合国家标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多功能料理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只售给抽检机构，并未对外销售，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版）》33.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多功能料理机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4.5 元；
2. 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